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担保对象中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兴蓉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70%,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东营津膜公司)申请的2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60%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由于东营津膜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,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对东营津膜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: 2014年5月15日
- 3、住所:东营市辽河路 115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: 王永强
- 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8,73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水污染治理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新型膜材料销售等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- 7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股 60%,上海迪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上海迪禹)持股 40%。上海迪禹系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,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 -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东营津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: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总资产65,729.97万元,总负债54,053.78万元,净资产11,676.19万元;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,922.79万元,利润总额839.89万元,净利润889.58万元。

东营津膜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: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,总资产 65,403.85 万元,总负债 52,585.42 万元,净资产 12,818.43 万元; 2025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,291.54 万元,利润总额 1,193.80 万元,净利润 1,142.24 万元。

9、截至目前,东营津膜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、仲裁及对外担保 事项,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担保相关内容

(一)银行贷款情况

东营津膜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 流动资金贷款 2,000 万元,贷款期限为 3 年,用于日常经营。

(二)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作为保证人,拟就东营津膜公司上述贷款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,主要条款如下:

- 1、债权人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。
- 2、债务人: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- 3、担保方式及金额:公司按持股比例 60%对东营津膜公司上述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 1,200 万元,担保范围包括主 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。
 - 4、担保期限: 自债务人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
(三) 其他股东担保安排

上海迪禹按持股比例 40%对东营津膜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同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东营津膜公司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,有利于东营津膜公司筹措资金,提高日常运营资金安全保障。东营津膜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运营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,目前生产经营稳定,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东营津膜公司其他股东上海迪

禹亦按持股比例为东营津膜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,相关安排公平、 对等。

综上,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31,556.88 万元,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,756.8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.82%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9.08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.003%。公司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或诉讼的担保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(二)保证合同(草案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